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
電話：02-27757571
傳真：02-27751654
電子信箱：yhchen4@moea.gov.tw
承辦人：陳穎萱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100064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未(臨)時登記工廠及特定登記工廠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依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第7條之1申請同意備案之申請程序一案，檢送申設流程說明及相關文件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0年9月6日經中一字第11031328130號書函、同年9月1日經中一字第11031327850號書函、同年8月5日經中一字第11031324900號書函及同年6月21日經中一字第1103132084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能源局太陽光電臨編組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

經中收 2021/9/24

第1頁 共1頁



* 1 1 0 3 0 0 9 1 1 5 0 *

「未(臨時)登記工廠」及「特定登記工廠」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設流程說明

110年9月7日

一、背景說明：

為配合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以及 2025 年太陽光電 2,000 萬瓩設置目標，經濟部規劃未(臨時)登記工廠及特定登記工廠，於建物客觀條件允許及合乎相關法規範之情形下，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爰此，申請人應於申請合法工廠登記前，依其廠房及附屬建物之頂層面積，設置一定比例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查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，而未能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，該說明文件得以下列文件代之，即：(1) 建物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；(2) 建物安全性：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安全證明文件；(3)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安全性：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；(4) 建物所有權歸證明文件。

三、「未(臨時)登工廠」及「特定登記工廠」納入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程序：

- (一) 經濟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公告施行「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用地審查辦法)。並於用地審查辦法第 5 條立法理由第 5 點敘明，特定登記工廠得以「用地計畫核定函」作為本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文件。

(二) 經濟部嗣於110年8月5日經中一字第11031324900號函(如附件1)同意，經「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(個別)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用地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興辦事業審查要點)核定之「特定地區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」之個案，得以「特定地區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函」作為本辦法第7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文件。

(三) 另經濟部復於110年9月6日經中一字第11031328130號函同意，特定工廠自願性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，得以「特定工廠核准函」作為本辦法第7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文件。

四、有關未(臨時)登記工廠及特定登記工廠，依本辦法第7條之1申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所需檢附之各款文件說明如下：

(一) 第1款規定「建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」

1、未(臨時)登記工廠及特定登記工廠得檢具工廠輔導辦法第15條之「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」作為本款文件(格式如附件2)。

2、特定登記工廠得檢具用地審查辦法第4條之「用地計劃核定函」作為本款文件(格式如附件3)。

3、已核定之「特定地區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」個案，得以興辦事業審查要點第8點之「特定地區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函」作為本款文件(格式如附件4)。

(二) 第2款規定「建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或完成耐震評估檢查證明文件」

申請人得檢附其於申請「臨時工廠登記」或「特定工廠登記」時所提出之建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，亦可另

行檢具建築物安全或耐震能力安全證明文件。惟申請人檢附之建物安全或耐震評估證明文件均需經建築師、專業技師出具簽證，方符本款規定。

(三) 第 3 款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文件」

申請人檢附之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需經建築師、專業技師出具簽證，其內容準用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

(四) 第 4 款「所有權證明文件」

申請人應檢附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，例如：建物之繳納水費憑證、繳納電費憑證、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等。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，應另檢附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。

五、有關同意備案之撤銷或廢止：

另有關「未（臨時）登記工廠」及「特定登記工廠」於取得同意備案後，其原所檢具之「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」、「用地計畫核定函」或「特定地區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函」如有廢止或失效之情形，經濟部規劃副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認定機關，由該等機關依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後續同意備案文件之撤銷或廢止事宜。